

The cover features a central graphic of a stylized globe or funnel shape, composed of numerous colorful, curved lines in shades of blue, purple, orange, and green. Inside this shape are several inset images: a close-up of a metallic structure, a network of glowing nodes, a server rack, a stack of smartphones, a keyboard, and a stack of coins. The overall design is modern and tech-oriented.

ANNUAL REPORT

2018

年度報告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6133



目

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14 |
| 董事會報告 | 19 |
| 企業管治報告 | 37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3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9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1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4 |
| 財務概要 | 138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榮秀麗(主席)

榮勝利(首席執行官)

鄧順林

殷緒全

王浩俊(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

林耀堅

曾溢江(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

公司秘書

徐文龍

審核委員會

林耀堅(主席)

韓國平

曾溢江(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韓國平(主席)

榮秀麗

林耀堅

曾溢江(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榮秀麗(主席)

韓國平

林耀堅

曾溢江(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韓國平(主席)

榮秀麗

榮勝利

授權代表

榮秀麗

徐文龍

核數師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河南博音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營運總部

中國

北京通州區

中關村科技園

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

嘉創二路55號4樓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14-324號

W Square 16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6133

公司網站

www.vital-mobile.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的服務和供應及相關業務，包括研發、設計、研製、物料採購、供應鏈管理、物流及提供包括手機、智能手機及相關服務活動到目標市場。維太移動的主要業務為基於其於電訊市場的豐富經驗及與龐大服務供應商夥伴網絡的廣闊人脈關係，為其廣大的批發商和經銷商客戶提供服務。自本公司創立以來，本公司便透過不同商業策略提供功能手機、智能手機及手機配件等服務和產品。本公司一直提供大批自行設計及戰略性合作外購的軟硬件，以提供ODM及增值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其中一項戰略—品牌+ 計劃便是成功例證。這些年來，本公司在新興市場及部分主要歐美國家開發了大量供應商和客戶，使其成為支持本集團現在及未來業務的寶貴資源。本集團的主要戰略是向其客戶提供特定產品和方案(技術及營銷方面均可)，使得他們能夠內銷本身當地市場。本集團目前透過其香港夥伴向海外批發商及零售商網絡進行銷售。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球手機市場首次因消費者不換手機而市況下滑，高端手機市場尤甚。很多消費者不覺有換機升級的需要，因市面上手機太貴而又欠開創性的創新，足以驅使他們棄舊換新來升級。2018年智能手機發貨量跌至14.1億部，而2017年則有14.7億部。2018年全球市場繼2017年增長停滯(-0.5%)後再下跌4.1%，顯示智能手機市場的營商環境惡劣(資料來源：Counterpoint及IDC)。絕大部分發貨量跌幅衝擊頭兩大國際品牌及數以百計小型地方品牌，惟四大中國品牌成為受益者。中國與全球智能手機大戶日益激烈的競爭，將使已經受苦的地方品牌更加難熬。本公司預期智能手機市場會於2019年進一步整合，而大品牌不斷侵蝕較小品牌和地方品牌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於2017年後期開始守勢，慢慢轉向支援服務範疇。本集團業務於2018年回穩，並力拓品牌+ 計劃，為主要客戶群提供他們需要的產品與服務，以維持他們於本身服務所在國家和當地市場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藉品牌+ 計劃態勢改善其業務量，而此正值2018年世界盃在俄羅斯舉行。本集團嘗試通過創新及效率來維持其客戶基礎。自2018年起，管理層便改變政策，由追求較高利潤率改為追求貨量及正毛利率以招徠商機，亦藉上季態勢延續增長。管理層相信此一新業務策略將使集團重回求量正軌，再謀求於交易中以更佳更多款服務提高利潤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以香港團隊爭取銷售，並與深圳和北京的支援團隊合作為全球客戶群提供優質供應服務。利用於2017年後期在香港設立的倉庫設施，能夠使其變成軟件及產品升級支援營運中心。本集團向來注重客戶支援，故開始自設倉庫而非使用公眾貨倉，部份為了節省成本，部份為了使智能手機發貨有更佳周轉時間。最近香港倉庫不時滿額。本公司一直有於自設倉庫進行部分軟件升級及檢測工序，並已在香港設立一條全套裝備的ROM線。

為長遠打算，本公司將在本地市場自建設施，更快地應對客戶和市場需要。本公司亦安排供應鏈供應商支援其出口市場的客戶，其中包括軟件升級、採購、物流及稅務支援職能。所有這些職能將由本公司自力在深圳以至其他位於歐美出口市場的戰略地點設立。該些職能將為集團帶來添加優勢，更好地控制客戶服務。重點是尋找可以供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地方。

本公司向與中國五大品牌合作，並相信本公司優勢持續，因為本公司擁有一流分銷網絡、優越服務基礎及最佳產品組合供這些最佳夥伴使用。2018年初，本集團相信美國市場轉旺並準備提升其美國附屬公司職能。然而，因著中美貿易戰惡化，該市場計劃其後暫時擱置。

於第二季度，本集團在斯洛文尼亞設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計劃在義大利設立倉庫和分銷設施。由於斯洛文尼亞的登記批核程序緩慢，本集團至2018年11月左右才全面獲批營業。

2018年下半年市場步伐驟變，多個二線主要品牌破產，俄羅斯和多個南美市場低迷，只有印度和部分東盟國家等少數市場跟上貨量。2018年下半年，發貨量按年跌7%（資料來源：Centreport），市況如此，本公司只好暫停歐洲分銷中心計劃並評估重展計劃良機。確保對較旺市場的主要客戶服務之餘，本公司亦不忘另覓方法改善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本公司已與兩個瞄準歐洲、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手機大品牌簽約。本公司將注視這些市場的進展，準備投入更多資源到未來幾年有增長的市場。

競爭

2019年預期上中游及高端分部競爭將會加劇，而服務供應商須集中為消費者帶來最新科技才能提高價錢。基於中國市場顯著下跌15%（資料來源：Canalys），越來越多中國品牌轉攻出口。與中國相反，印度市場增長特高，2018年智能手機發貨1.452億部，較2017年發貨1.32億部按年增長10%（資料來源：Canalys），而亞州和中東很多國家亦銷情不俗。同時，本公司於2018年下半年在部分市場的增長放緩，例如泰國及俄羅斯等。業務模式成熟亦面對越來越多的競爭，而競爭者將搶佔本公司的市場份額。本公司需要提供更佳服務及與更多戰略夥伴合作以增強市場地位。

另類競爭來自希望藉自設網絡擴大其服務及銷售覆蓋的品牌公司。本公司正通過於不久將來與更多二線品牌合作，及在某些範疇參與相關特許經銷網絡，做好準備應對競爭壓力。

本集團已成功通過分銷商及批發商網絡增加智能手機的銷售。本集團的銷售總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1.4百萬元。毛利已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負人民幣24.3百萬元改善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4.5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淨額人民幣109.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改善乃歸因於：(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品牌智能手機的銷售改善，正毛利率約達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a)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次過壞賬撥備撥回約人民幣5.6百萬元；(b)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獲提供更佳利率；(c)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1.2百萬元轉變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d)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3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庫存撇減約人民幣21.7百萬元。

展望

2019年智能手機市場總體將跌至13.9億部(資料來源：IDC)，但隨著5G設備慢慢滲入消費者生活銷情將於下半年開始改善，但過程相信須時年計而非月計。2019年5G手機發貨量預期在7百萬部左右，而本集團不預期發貨很多此新科技類產品。本公司相信4G手機至少未來兩年將繼續支配市場。預期4G智能手機2019年市佔率將有95.4%，今起四年有71.4%或更多，總量達15.4億部(資料來源：IDC)。

智能手機被視為不可或缺，因其用途已遠多於電話，更是通訊及信息設備、線上支付及交易終端乃至便攜型電腦。智能手機市場已進入一個手機成為必需品而非商品的時代，而且大量新的創新技術將會伴隨到來，例如5G技術已是如箭在弦，還有互動和自動駕駛汽車、智能家居／家電等，這些都將成為新業務目標及計劃。

儘管市場已成熟到全球品牌因激烈競爭而消失，更強更大公司主宰市場的境地，本公司看到絕大部分品牌正走向利用智能手機作為互動終端供應其他電子設備及服務。本公司相信憑著本身深厚的人脈和靈活營商手法，將能藉採取此服務方式提升其競爭優勢。有了5G，本公司預計智能手機市場增長將會改善。本公司將繼續與新老客戶一起發展新業務活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相信總有特色和規格讓其在競爭中穎脫而出。首先，隨著5G到來，一時風尚的可折疊手機將延伸至靈活顯示器並大致取代大批便攜式PC及儀器，到時OLED顯示屏便處於優勢。未來兩年內，所有智能手機廠商將自創其獨特物聯網(IoT)-互聯網開發商生態系統或生態聯盟以擁抱5G時代。大部分智能手機將擁有或聲稱擁有人工智能(AI)，而該等功能將由企業用以預測及促進商業上的業務發展。即如面容辨識這種基本(簡單)的保安核證方法，商界亦會圍繞此功能推出連同照片成像技術的新業務模式；屏底指紋辨識技術亦將見於廉價手機的趨勢。具有3D及廣角／長焦距特色的主攝影機將成為旗艦型號的標準特色；部分高端智能手機將配備支援3D模型的硬件乃至擴增實境應用程式。整體智能手機的平均單價將達416美元，較2018年上升28%，而用家的換機週期將會加長(資料來源：IDC)。

本公司正研究上述趨勢並相信智能手機廠商日後將尋求組建他們本身的新品牌矩陣以迎合新時代用家。提升主流及中價產品的速度將會加快，而新零售平台將會是他們於銷售終端投資的焦點。本公司相信可與他們合作愉快，因為本公司擁有可支援此一變化的基礎設施。

一方面，本集團繼續提高其技術能力，增加其資本支出額度及提升軟件升級、產品包裝、供應鏈及物流服務的支援能力。本公司又著手設計無線通訊設備及電子玩意。

另一方面，本公司的投資團隊亦已物色將可帶來其他商機的投資項目，尤其著眼大灣區(廣東、香港及澳門)規劃。中國政府正進行製造業供給側的若干架構改革，其中包括：

- (i) 國內低端製造業正加快轉移到勞工成本較低的國家。舉例，部分低端手機的生產已開始轉到印度；及
- (ii) 中國國內製造業正加快整體升級。預期若干主要技術將在未來數十年改變製造業的面貌，包括機器人、人工智能、三維打印及強力感應裝置等，其將帶引高智能而靈活的製造廠房出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此工業轉型浪潮下，客戶將極之渴求製造設備整體出口。本公司結合十年以上手機製造經驗，將繼續為海外客戶找尋最具成本效益的製造設備，提供若干類型製造設備，特別是3C產品的整合方案，包括創立3C生產設備交易平台，及提供多層次多類別選項給目標客戶，以及提供個人化本地服務，如製程管理、設備售後服務、初始產品質量控制及人員培訓等。本公司相信以上業務策略將可於2019年為本公司收益帶來正面作用。

同樣在大灣區發展趨勢帶動下，本集團正物色資產管理機遇，作為潛在新業務動力，因為大灣區發展相信可配合本集團於區內開展總體製造業升級的經驗。本集團於中國製造市場及香港國際金融市場的業務基礎，或可共同利用來開拓新機遇。本集團持開放態度並渴望把握大灣區前面種種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隨著2017年後期收益改善，本公司看到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715.3百萬元或3.6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1.4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分類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移動通訊設備 | 911,448 | 100.0 | 195,742 | 99.8 |
| 移動設備部件 | — | — | 400 | 0.2 |
| | 911,448 | 100.0 | 196,142 | 100.0 |

附註：移動設備部件由本集團供應商就提供售後維護服務予其終端消費者而購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增加。銷售額增加的原因如下：

1. 新中國品牌的崛起—由於市場結構由十大智能手機品牌主導，合共佔全球市場份額的76%(資料來源：Counterpoint)，本公司已開展一種新的ODM與供應鏈相結合業務模式，藉此為新客戶群提供產品，於若干新興市場中能有效競爭。
2. 利用本身網絡—本公司可以利用其網絡，專注與若干中國領先品牌於新興市場透過品牌+戰略產生盈利。

下表載列所指年份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地域資料

相當部分外部客戶收益(按其位置劃分)乃來自本集團的原住國香港。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香港 | 910,999 | 99.9 | 187,199 | 95.4 |
| 台灣 | 449 | 0.1 | 6,581 | 3.4 |
| 歐洲 | - | - | 1,298 | 0.7 |
| 亞洲其他地區 | - | - | 737 | 0.4 |
| 南亞 | - | - | 284 | 0.1 |
| 非洲 | - | - | 43 | - |
| | 911,448 | 100 | 196,142 | 100 |

附註：

1. 對香港地區作出的銷售主要包括向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手機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該等公司銷售移動通訊設備至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俄羅斯、泰國及馬來西亞。
2. 歐洲包括捷克共和國、法國、塞浦路斯及葡萄牙。
3. 亞洲其他地區包括新加坡及巴基斯坦。
4. 南亞包括印度。
5. 非洲包括南非及阿爾及利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香港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幅為387%。

本集團於台灣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幅為93.2%。

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移動通訊設備 | 16,049 | 1.8 | (22,126) | (11.3) |
| 移動設備部件 | - | - | (2,150) | (537.5) |
| | 16,049 | 1.8 | (24,276) | (12.4) |

本公司旨在改善及產生更多喜歡本公司業務手法的首五大中國品牌的業務，而憑著此供應鏈服務模式本集團未來毛利率可望提升。2018年毛利率由2017年約負人民幣24.3百萬元或-12.4%改善至2018年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1.8%。此乃歸因於2018年中國品牌智能手機銷量增加、無庫存撥備及IP攤銷(庫存撥備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及IP攤銷約人民幣4.6百萬元，已計入2017年的銷售成本)所致。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發及開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員工成本及產品測試成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費用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15%。該減幅主要由於研發員工人數減少及產品測試成本隨ODM移動型號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運輸費用及營銷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88.4%。該增幅主要由於2018年銷售量增加使運輸費用、營銷開支以及支援物流的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審計費用、律師費用、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及一般辦公室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2百萬元或71.1%。該減幅主要由於2017年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40.3百萬元及合併一家目標公司所產生的專業費用人民幣1.8百萬元以及審計費用減省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6.4百萬元以及服務收入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銀行存款利率較高所致。

稅項

由於百納威爾無線於2018年錄得虧損及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結轉2017年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5百萬元以抵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故並無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所得稅撥備。

於2018年，百納威爾無線可享適用優惠稅率15%，而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則須按利得稅率16.5%納稅。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由約人民幣4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3.3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於各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6.3，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4.9。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而從全球發售所得銀行存款之餘額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7.9百萬元，即減少約人民幣6.6百萬元。

無形資產

2017年及2018年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均為零。

庫存

庫存主要為移動通訊設備。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庫存由人民幣41.1百萬元(扣除撥備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至人民幣26.6百萬元。於釐定庫存撇減時，管理層已考慮庫存的後續銷售價格及賬齡。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2018年末，本集團有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人民幣4.6百萬元。經營租賃付款承擔指本集團應付之辦公室、倉庫及設備租金。經磋商釐定之租賃年期介乎1至3年。若干租賃的每月租金為固定租金。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百納威爾科技與百納威爾無線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百納威爾科技已出租若干設備及設施予百納威爾無線，用於手機測試用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納威爾無線產生租金開支為人民幣66,561元。

根據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天宇」)與百納威爾無線訂立的租賃協議，天宇已將位於中國北京通州區(地址：中關村科技園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二路55號4樓B區)的物業租賃予百納威爾無線，供其經營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納威爾無線產生租金開支為人民幣741,766元。

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關聯方交易。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會決定將不會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 榮秀麗女士

執行董事兼主席

榮秀麗女士（「榮女士」），55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榮女士於2004年7月加入本集團。榮女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目前為本集團的主席。彼於1990年代中期取得手機經銷業務的經驗及網絡。彼任職於北京市百利豐通訊器材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從事手機銷售及代理服務，其後成為該公司的主席，直至2005年為止。榮女士亦於2002年與倪剛先生（榮女士的丈夫）共同創辦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天宇」）。彼於2002年至2008年負責天宇的銷售及營銷、研究及開發、策略性規劃及一般管理。榮女士自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於2014年成立以來出任其董事，並自2008年至2014年出任百納威爾科技的主席。榮女士於銷售及營銷、分銷、研發、風險管理、人事及一般管理工作擁有豐富經驗。榮女士於手機業擁有約24年的經驗。榮女士於電訊業務經營及監控具備廣泛知識，且對中國不斷蛻變的電訊市場有深入了解。榮女士於1983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學位，主修內燃機專業。榮女士亦於1993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前稱中歐國際管理中心）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榮女士為榮勝利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之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 榮勝利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榮勝利先生(「榮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榮先生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榮先生於2008年加盟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並於2008年10月至2014年7月出任百納威爾科技的副主席，負責主要以全球市場(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目標從事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以原始設計製造方式)及其相關部件及配件的業務之銷售及策略規劃。於加盟百納威爾科技前，榮先生於2000年至2008年在天宇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業務部出任營銷經理、地區總監及總經理。榮先生自2008年起並無於天宇擔任任何職務。榮先生於電訊業及管理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榮先生於1992年於哈爾濱工程大學(前稱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取得無線電通訊學士學位。榮先生於1997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榮先生為榮秀麗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弟。

3. 鄧順林先生

執行董事

鄧順林先生(「鄧先生」)，6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鄧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鄧先生於2010年至2015年1月首先任職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RDA Microelectronics, Inc.的高級營運副總裁，其後出任董事兼執行主席。鄧先生獲委任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7月2日起生效。彼於1979年取得英國Nottingham University的電器及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取得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 殷緒全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殷緒全先生(「殷先生」)，5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殷先生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殷先生擁有逾16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訊設備行業經驗，於2002年2月至2018年1月期間在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曾擔任不同的管理職位，期間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殷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黑龍江大學，獲財稅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發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5. 王浩俊先生

執行董事

王浩俊先生(「王先生」)，3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擁有超過6年在香港積累的資產管理、基金管理、金融服務行業經驗。王先生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為香港一間精品基金公司中華基金集團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為太平陽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的基金經理；以及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曾在香港數家大型銀行出任不同的管理職位，負責為客戶提供投資和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王先生於2011年獲得杜倫大學的文學碩士學位，主修政治學；並於2009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的特許資格持有人。

6. 韓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韓先生」)，70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韓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韓先生於會計、財務以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超過34年經驗。自1980年代中期以來，彼曾於多間本地及國際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包括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總裁及副總裁、首席會計師、公司秘書及其他職位。於2019年2月28日，韓先生，退任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5)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註冊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7. 林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林先生」），64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1993年至2013年間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合夥人。

林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2013年起加入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9）；(ii)自2015年起加入春泉產業信託（其基金單位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6）；(iii)自2015年起加入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1）；(iv)自2015年起加入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v)自2015年起加入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vi)自2016年起加入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9）；(vii)自2016年加入縱橫游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69）；(viii)自2017年加入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ix)自2017年加入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58）。

林先生於2017年5月24日辭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44年的經驗。林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林先生於2014年至2016年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及至2016年7月止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財務管理小組的委員。林先生於1975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高級文憑，於200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學院士榮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8. 林文傑先生

首席財務官

林文傑先生（「林先生」），62歲，於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林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八十年代起，林先生一直在多間本地及國際公司出任高級職位，如首席財務官、顧問、財務總監、遠東區財務總監、成本會計經理及其他職位。於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Draper Athena之集團首席財務官，彼負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韓國及香港的基金及管理公司之財務職能。於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互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儀昌投諮管理有限公司*之顧問；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萬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惠而浦家電製品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安費樂東亞有限公司*之遠東區財務總監；以及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任職於快捷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最初擔任會計職務，及後擔任成本會計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會計及商業管理文憑。

9. 陳順發先生

副總裁

陳順發先生（「陳先生」），30歲，為本集團之副總裁。陳先生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擁有超過6年在香港積累的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金融服務行業經驗。陳先生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為中華基金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為太平陽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的基金經理；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的投資銀行家；以及於2011年至2012年期間在香港另外兩家大型銀行任職，負責為客戶提供投資和金融服務解決方案。陳先生於2010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10. 王磊先生

副總裁

王磊先生（「王先生」），37歲，為本集團之副總裁。王先生在中國的財務管理及銷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王先生於2017年1月至10月期間曾為普泰通信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2005年至2017年期間曾為中國郵電器材深圳公司的副總裁；及於2003年至2005年期間曾為中國郵電器材哈爾濱公司的財務總監。王先生於2013年取得威爾斯大學的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3年取得中國黑龍江大學的財務及稅務學士學位。

* 僅供參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之業務回顧及就其未來業務發展、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作出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環境保護及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受中國國家及省市政府所訂下各種不同環境法律法規規管。此中包括有關空氣及噪音污染及排放廢物廢水到環境的規定。本集團已制定守規程序確保遵循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具重大影響之法律法規。此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任何變動會不時提請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注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的表現及在崗位中實現自我發展。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為客戶提供滿足彼等需要及要求的產品。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以洞悉不同產品日益轉變的市場需求，使本集團能夠積極回應市場需要，藉此增強彼此關係。本集團亦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及時迅速解決客戶投訴。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等長期業務夥伴建立良好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8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7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8頁。此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於2015年6月9日獲採納，為對本集團僱員及業務聯繫人之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自該日起計十年，惟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計劃之目的

計劃旨在向該計劃的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董事會報告

b) 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股東或持有人。

c)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因行使根據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d)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已獲本公司股東按計劃訂明的方式批准。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照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10年終止（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計劃參與者提呈之購股權要約中列明，否則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在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

f) 每股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g)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各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後須就獲授購股權繳付不可退回款項1.00港元作為代價。

h) 計劃之餘下期限

計劃將自2015年6月9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惟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9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獨立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協助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行政及歸屬事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管，因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16年11月2日之公告，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32,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始作實。已向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歸屬日期 | 所授出之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
|------------|------------|-------------------|----------------|
| 2016年11月2日 | 2016年11月2日 | 10,766,655 | 10,766,655 |
| 2016年11月2日 | 2017年11月2日 | 10,766,655 | 10,766,655 |
| 2016年11月2日 | 2018年11月2日 | 10,766,690 | 10,766,690 |
| 總計 | | 32,300,000 | 32,300,000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給予相關承授人一項有條件權利，當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獲取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參照歸屬日期或前後與股份價值相等的現金。

關連承授人

合共32,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承授人，當中合共8,0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五名董事（「關連承授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24,2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其餘承授人（彼等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餘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已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如下：

| 關連承授人之姓名 | 職位 | 所授出之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
|----------|------------|-------------------|
| 榮勝利先生 |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 3,720,000 |
| 鄧順林先生 | 執行董事 | 3,400,000 |
| 林耀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0,000 |
| 韓國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0,000 |
| 曾溢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0,000 |

（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上述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各關連承授人已申報本身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中之權益並已就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允許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32,300,0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因此，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下可授出之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i)肯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對本集團或其業務之貢獻；(i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予獎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及(iii)為本集團之發展吸引合適人才。合共32,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承授人，原因為承授人已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而應獲肯定及（如適用）彼等應獲獎勵以推動彼等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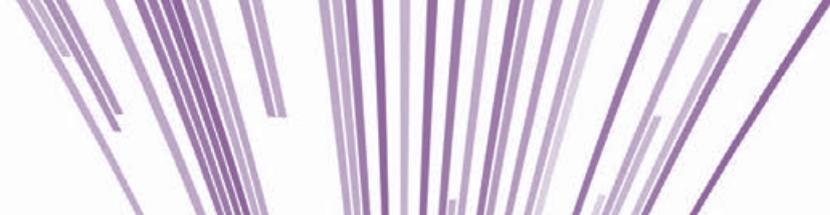
就向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認為向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於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之交易，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740.4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收益75.5%（2017年：45.4%），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我們的收益19.6%（2017年：13.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收益成本70%（2017年：72.1%），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我們的收益成本19.2%（2017年：20.7%）。



董事會報告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被視為「關聯方」的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此等交易主要涉及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之合約。

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部分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如下文所識別：

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多個實體訂立了若干交易，該等實體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詳情如下：

- i. 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天宇」，作為出租人）與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無線」，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2日之租賃協議，年租金約為人民幣742,000元；及
- ii. 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作為出租人）與百納威爾無線（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2日之設備租賃協議，年租金約為人民幣67,000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有關費用：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租賃協議條款，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不競爭承諾

榮秀麗女士、倪剛先生、Winmate Limited、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及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天宇」)(統稱「契諾承諾人」)經已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9日之不競爭契據及承諾(「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並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各自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附屬公司(就屬於公司的契諾承諾人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

- i. 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及不論直接或間接為其自身或連同或代表或通過任何人士、商號、法人團體、合夥商行、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是否以盈利為目的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收購或持有(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於全球任何地方與以全球市場(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目標從事開發、設計、管理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以原始設計製造(「原始設計製造」)方式)及其相關部件及配件(「境外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或從事或參與該等業務或與該等業務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按原始設計製造方式製造移動通訊設備；
- ii. 向中國以外任何地區銷售或經銷或導致或容許銷售或經銷百納威爾科技集團及天宇集團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一員(「統稱除外集團」)的自有品牌移動通訊設備，及與此有關，契諾承諾人應促使於除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經銷商之間訂立的所有經銷協議載入限制於中國以外任何地區銷售或經銷該等自有品牌移動通訊設備的條款；及

董事會報告

- iii. 單獨或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
- a. 慫恿或意圖慫恿本集團任何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終止彼於本集團之僱傭或顧問關係（如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該行為是否會構成該人士違反與本集團所訂立的僱傭或顧問合同（如適用）；
 - b. 遊說或招徠或意圖遊說或招徠任何與境外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訂單；及
 - c. 遊說與本集團交易或正就境外業務與本集團進行商談的任何人士終止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降低該人士通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量或尋求改進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貿易條款。

不競爭契據之詳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確認各契諾承諾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遵守不競爭契據。為確保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本公司已要求各契諾承諾人每年就彼有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
- ii. 各契諾承諾人已就以下方面向本公司提供此書面確認：(a)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b)申明彼未獲提供或知悉於全球任何地區直接或間接與境外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於中國以原始設計製造方式供應移動通訊設備）；及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承諾人所作有關各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書面確認，亦已審閱各契諾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狀況，並已就彼等所能確定的程度確認概無契諾承諾人違反彼等於不競爭契據中所作承諾。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榮秀麗女士(主席)

榮勝利先生(首席執行官)

殷緒全先生(總裁)

鄧順林先生

王浩俊先生(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

林耀堅先生

曾溢江先生(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王浩俊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鄧順林先生及林耀堅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8頁。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員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當前每名董事、其他行政人員及核數師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其他行政人員或核數師而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另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³⁾ |
|---------------------------|------------------|----------------------------|--|
| 榮秀麗(「榮女士」) ⁽²⁾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個人權益 | 568,480,000 (L) | 66.88% |
| 榮勝利 | 個人權益 | 3,720,000 (L) | 0.44% |
| 鄧順林 | 個人權益 | 3,400,000 (L) | 0.40% |
| 韓國平 | 個人權益 | 310,000 (L) | 0.04% |
| 林耀堅 | 個人權益 | 310,000 (L) | 0.04% |
| 曾溢江 ⁽⁴⁾ | 個人權益 | 310,000 (L) | 0.04%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榮女士及倪剛先生(「倪先生」)分別持有Winmate Limited(「Winmat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榮女士為倪先生的配偶，因此，榮女士被視為於Winmat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為850,000,000股股份。
- (4) 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百分比 |
|---------------------|-----------------|-------------|
| 榮女士 ^(附註) | Winmate Limited | 90% |

附註：於2018年12月31日，Winmate持有50%以上的股份。因此，本公司成為Winmate的附屬公司，而Winmate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要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要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要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⁵⁾ |
|--|--------------------|----------------------------|--|
| Winmate | 實益擁有人 | 480,624,000 (L) | 56.54% |
| 榮女士 ⁽²⁾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568,480,000 (L) | 66.88% |
| 倪先生 ⁽²⁾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榮女士的配偶 | 568,480,000 (L) | 66.88% |
| Yardley Finance Limited ⁽³⁾ |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 533,480,000 (L) | 62.76% |
| 陳建新先生 ⁽⁴⁾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533,480,000 (L) | 62.76%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榮女士及倪先生分別持有Winmat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榮女士為倪先生的配偶，因此，榮女士及倪先生被視為於Winmat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Yardley Finance Limited（「Yardley」）被視為533,48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當中480,624,000股由Winmate抵押。
- (4) Yardley由陳建新先生擁有。因此，陳建新先生被視為於由Yardle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為85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要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要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成功於2015年6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機板上市。扣除與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收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4百萬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於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 用途： |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分比) | 所得款項 | | |
|---|------------------------|---|----------------------------------|---------------------------------|
| | |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等值人民幣) | 已動用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等值人民幣) | 剩餘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等值人民幣) |
| 購買原材料以擴大我們的 原材料採購能力 | 45.5 | 220(193) | 220(193) | 0(0) |
| 在我們的主要市場成立海外代表處 及／或與頂尖的本土品牌手機供 應商或電信營運商建立夥伴關係 | 27 | 131(115) | 3(3) | 128(112) |
| 擴大我們的研究與開發能力 | 12.5 | 61(53) | 61(53) | (0) |
| 設立新的品質測試實驗室、 聘用額外的品質測試人員及 購買額外品質測試設備 | 5 | 24(21) | 0 | 24(21) |
| 一般營運資金 | 10 | 48(42) | 48(42) | 0(0) |
| 總計 | 100 | 484(424) | 332(291) | 152(133) |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酬金政策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組合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的功績、資歷和才幹檢討及推薦。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回報。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合資格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省及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至5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慈善捐贈

本集團於2018年年度並未作出慈善捐贈。(2017年：無)。

董事資料變更

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B條作出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曾溢江先生因為個人健康理由而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1月31日起生效；
2. 王浩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1日起生效；及
3. 韓國平先生退任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145)之聯席公司秘書，自2019年2月28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曾溢江先生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後，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林耀堅先生(主席)及韓國平先生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半年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18年10月26日起生效。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2018年10月26日起生效，以填補臨時空缺並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19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維持穩健、具透明度及明智的企業管治框架，並將繼續評估其成效。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惟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用及實際可行者為限。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為：

執行董事

榮秀麗女士(主席)

榮勝利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順林先生

殷緒全先生(總裁)

王浩俊先生(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先生

林耀堅先生

曾溢江先生(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

董事會擁有各項可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的均衡技能及專業知識組合。執行董事均積累充足寶貴經驗以擔任其職務，確保以及時且有效的方式履行其受信責任。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指引，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而業務經營已於執行董事的監管下委托予合資格管理人員。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第A.2.1條，主席榮秀麗女士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榮勝利先生的職責已予區分，以加強其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責任及授權清晰劃分，確保適當權力平衡、提升問責性及董事會有高獨立決策能力。榮秀麗女士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指導及監督，而榮勝利先生則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肯定董事會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從不同角度審查及評估公司事宜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於2018年12月更新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並採納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有關董事會多元化及提名的目標及準則。

根據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的有效實施要求使股東能夠自行判斷董事會的組成使否能反映多元性，或逐步走向越趨多元化，按股東支持的規模及速度進行。

董事會亦將考慮以下方面：

- 申明多元化的好處，包括性別多元化，及能夠帶出從盡可能廣闊的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動推僱員的重要性；
- 在各層面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 每年評估多元化概況，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平衡及其於達致多元化目標的進度；
- 確保各級別的招聘及選拔實務（從董事會以下）結構得當，致使有多元範圍的人選獲得考慮；及
- 已辨識並實施有關計劃幫助構建一個更廣闊更多元的，由熟練及具經驗僱員組成的人才庫；以及假以時日，他們以技能裝備自己將可晉身高級管理層甚或董事會職位。

企業管治報告

經檢討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多元化政策所載要求已經達到。

提名政策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的概要披露於下文。

1. 目標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就股東大會上的本公司董事選舉或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對現董事會的董事增補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供其考慮及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2. 選拔準則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擬議人選是否合適時將參考下列因素：

- 誠信方面的聲譽
- 成就及經驗
- 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興趣的承諾
- 在其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3.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成員邀請提名人選（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在會議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就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提議人選在股東大會上膺選，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及讓本公司保留足夠儲備供未來增長。

宣派股息的一般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亦可無召開股東大會下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溢利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

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其選定的其他時段派付可按固定息率派付的任何股息。

董事會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可額外不時在其認為適合下就任何類別股份及於任何日期宣派及派付任何金額的特別股息。

股息須自溢利或儲備中派付

股息須自依法規定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預留其認為適合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而該儲備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履行索賠或本公司負債或作應急之用或用以支付任何貸款資本或均衡股息或用於本公司溢利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投資項目，因此無必要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應作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以股代息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如此配發股份。如屬董事會選擇以股份派付股息，本公司須遵照本公司有關以股代息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於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的權利以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而股息政策絕不構成股息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而對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絕不構成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仔細審查本公司在達致協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之表現，並確保董事會所行使授權屬組織章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範圍內。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隨曾溢江先生（「曾先生」）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至少三名之最低要求，亦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由三名減少至兩名，因而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數目。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情況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曾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有關委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身份確認

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簽署確認函件，確認其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獨立身份。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業務政策及策略，包括派息政策及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授權及職責。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當中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1)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2)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每位董事(包括委任有指定任期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各董事已獲委任指定任期三年，及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本公司將於彼等到期膺選連任時檢討彼等之任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一年至少召開四次例會，通常在年初安排有關會議。董事可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各項事宜。董事會亦可在特定事宜需要作出董事會層面的決策時舉行會議。此外，董事會例會一般須給出至少14天通知，而本公司亦致力在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前一段合理時間向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榮秀麗女士 | 6/7 |
| 榮勝利先生 | 7/7 |
| 鄧順林先生 | 7/7 |
| 殷緒全先生 | 7/7 |
| 王浩俊先生（於2019年2月1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韓國平先生 | 7/7 |
| 林耀堅先生 | 7/7 |
| 曾溢江先生（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 | 7/7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將公司秘書職能外判予外部服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N(a)段，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林文傑先生。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定期就管治及監管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

董事會全權負責挑選、委任及解聘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已獲遵守，並就董事會會議程序的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獲取信息

全體董事已獲定期知會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已獲提供充分說明及資料，以在知情情況下評估其獲提供有待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彼等亦可無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所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須負責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文件。董事會亦同意，董事可就履行其董事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造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董事承諾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研討會及／或研習資料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為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本公司已就此安排投購保險。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指定職責載列如下。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薪酬委員會

於2018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溢江先生（主席）、韓國平先生及林耀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所有有關事項提供建議。概無個別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決策。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B.1.2(c)(ii)條的模式，以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按組別劃分的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30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有關期間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 成員 |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
|------------|-------------------|
| 曾溢江先生(主席*) | 1/1 |
| 韓國平先生 | 1/1 |
| 林耀堅先生 | 1/1 |
| 榮秀麗女士 | 1/1 |

* 自2019年1月31日起，韓國平先生於曾溢江先生辭任後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代替曾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於2018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溢江先生(主席)、韓國平先生及林耀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物色及提名候選董事，致令董事會擁有所需技術、知識及經驗。根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應在必要時舉行會議及亦可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處置有關事項。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及多元性；(ii)評估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iii)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及(iv)檢討及贊同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

於有關期間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 成員 |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
|------------|-------------------|
| 曾溢江先生(主席*) | 1/1 |
| 韓國平先生 | 1/1 |
| 林耀堅先生 | 1/1 |
| 榮秀麗女士 | 1/1 |

* 自2019年1月31日起，榮秀麗女士於曾溢江先生辭任後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代替曾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2018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主席)、曾溢江先生及韓國平先生(成員)。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並與彼等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交換所有與財務會計事項有關的資料。於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以(i)審閱及討論關鍵審核事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重新委任核數師；(ii)預算更新及選聘新核數師；(iii)審閱及討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iv)討論新業務；及(v)審閱及討論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11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及其他事務，以及由新核數師演示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主席林耀堅先生擁有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於有關期間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 成員 |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
|-----------|-------------------|
| 林耀堅先生(主席) | 5/5 |
| 曾溢江先生 | 5/5 |
| 韓國平先生 | 5/5 |

隨曾先生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後，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由三名減少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數目。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情況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曾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有關委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2018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國平先生(主席)，兩名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及榮勝利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考慮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給予指引，並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完整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風險管理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曾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及討論2017年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評估；及(ii)檢討及討論2018財政年度的風險評估報告。

於有關期間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 成員 |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
|-----------|-------------------|
| 韓國平先生(主席) | 2/2 |
| 榮秀麗女士 | 2/2 |
| 榮勝利先生 | 2/2 |

核數師薪酬

年內，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18年10月26日起生效，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2018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目的而言包括與該核數師具有共同控制人、擁有人或管理人的任何實體，或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合理及知情第三方而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審計師行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已向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

就上述審計服務已付薪酬約為人民幣1,905,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以作出本集團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真實及公平反映。於編製截至2018年6月30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適合的會計政策，並一致應用該等政策。報告年度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各董事確認其編製載於第60頁的財務報表的責任。外聘核數師就其關於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所發表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3至5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願意所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設立及維持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對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進行持續性的監督及檢討，以維護股東利益，保障本公司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之挪用或處置，並確保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設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避免決策過程中所作判斷、人為錯誤、欺詐行為或其他不合常規情況導致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如2017年年報所述，本公司透過委聘國富浩華(香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人員的協作下，已制定內部審核憲章，界定內部審核功能之範圍、職責及責任以及報告議定書。本集團亦已進行2017財政年度的年度風險評估，以識別其主要業務分部的相關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本公司已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主導的審核方法，制定為期三年的審核計劃，將所識別風險的重大性優先列入年度審核項目，以協助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年內，本集團已進行本財政年度的年度風險評估。本公司也訂立了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當中載有安全及妥善處理內幕消息流程，以及避免不當處理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討論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亦涵蓋在企業及營運層面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及重大監控之有效性（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基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層、內部合規協調員及獨立專業顧問所進行的審閱結果，董事已考慮並認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分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任何一名或數名股東於呈交召開會議要求當日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總數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其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召開會議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要求中所訂明任何事宜。

有關書面要求必須述明會議主旨，由請求人簽署並送呈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16樓B室。

倘董事會未能在收到召開會議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有關呈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所產生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有關人士悉數彌償。

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倘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彼須向本公司呈交提名書面通知。有關要求及程序的詳情已於本公司網頁登載。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經下列渠道以書面形式將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送呈董事會：

董事會／公司秘書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14-324號
W Square 16樓B室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取得更多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董事會主席與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按股數投票表決是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點票。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的回饋意見。歡迎股東隨時提出意見與建議。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促進股東與董事交換意見，所有董事將撥冗出席，外聘審計師亦會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如股東大會中須要批准關連交易或其他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會員亦會盡力出席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就組織章程文件作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53至137頁之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為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已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經本核數師專業判斷所認為，對本核數師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本核數師審計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出具意見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就該等事項獨立提供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本核數師識別移動通訊設備的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注意年內所錄得來自新客戶的收益顯著增加。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時，即貨品交付且獲客戶接納時確認。客戶對貨品有完全酌情權而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貨品。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貴集團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移動通訊設備所得收益約人民幣911,448,000元，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本核數師處理收益確認包括以下程序：

- 追蹤佔所記錄銷售交易相當比重的銷售訂單、發票、送貨單或收貨單及銀行入賬單，尤其注重本年度的有記錄銷售交易；
- 對與貴集團有重大銷售交易的主要客戶進行背景搜尋、實地造訪及面談；及
- 取得來自貴集團新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相當比重)的直接外部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本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是否有重大抵觸，或是否可能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本核數師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以持續基準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以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委聘條款，本核數師僅向閣下整體報告本核數師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核證是高水平的核證，但並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已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共同）會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會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與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相比，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就是否有對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結論。倘本核數師的結論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本核數師需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出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需要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貴集團可能因未來事件或情況而不再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續)

- 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達致公平呈列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合適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本核數師仍須為所作出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規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本核數師於審計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與負責管治的人員進行溝通。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而有關事項因而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見的情況下，本核數師認為由於可合理預期披露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因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本核數師會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P03113

香港，

2019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5 | 911,448 | 196,142 |
| 銷售成本 | | (895,399) | (220,418) |
| 毛利／(毛損) | | 16,049 | (24,276)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6 | 11,817 | (29,216) |
| 其他收入 | 7 | 16,603 | 14,082 |
| 研究及開發費用 | | (225) | (26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0,846) | (5,758) |
| 行政開支 | | (17,983) | (62,194) |
| 利息開支 | | (866) | (10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8 | 14,549 | (107,729) |
| 所得稅開支 | 9 | – | (1,97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總額 | 12 | 14,549 | (109,706)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人民幣) | | 0.02 | (0.1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設備 | | 133 | 197 |
| | | 133 | 197 |
| 流動資產 | | | |
| 庫存 | 16 | 26,583 | 41,12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67,871 | 74,499 |
| 質押銀行存款 | 18 | 85,026 | 88,230 |
| 銀行存款 | 19 | 678,223 | 670,0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 | 23,331 | 42,492 |
| | | 881,034 | 916,349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1 | 84,733 | 92,175 |
| 銀行貸款 | 22 | 3,432 | 19,02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32,390 | 23,614 |
| 稅項負債 | | 3,570 | 3,531 |
| 收取客戶按金 | | – | 48,650 |
| 合約負債 | 25 | 16,639 | – |
| | | 140,764 | 186,99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740,270 | 729,35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740,403 | 729,552 |
| 資產淨值 | | 740,403 | 729,55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6 | 67,041 | 67,041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 673,362 | 662,511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740,403 | 729,552 |

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6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53至13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榮秀麗
董事

榮勝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i)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iii)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月1日 | 67,041 | 311,580 | 3,921 | 275,060 | 11,398 | 182,070 | 851,070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109,706) | (109,706)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附註27) | - | - | 2,642 | - | - | - | 2,642 |
| 歸屬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 股東注資(附註27) | - | - | (4,211) | - | 4,211 | - |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 (14,802) | (14,802) |
| 股東注資(ii) | - | - | - | - | 348 | - | 348 |
|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 67,041 | 311,580 | 2,352 | 275,060 | 15,957 | 57,562 | 729,552 |
|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附註2) | - | - | - | - | - | (4,464) | (4,464) |
|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經重列) | 67,041 | 311,580 | 2,352 | 275,060 | 15,957 | 53,098 | 725,088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14,549 | 14,549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附註27) | - | - | 766 | - | - | - | 766 |
| 歸屬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 股東注資(附註27) | - | - | (3,118) | - | 3,118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 67,041 | 311,580 | - | 275,060 | 19,075 | 67,647 | 740,403 |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業務單位的營運溢利由當時的法定擁有人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保留，而集團重組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業務單位所產生資金淨額由百納威爾科技保留。
- ii. 本公司股東之一 Wisdom Managements Worldwide Limited(「Wisdom Managements」)(由榮秀麗女士(「榮女士」)作為授予人的信託公司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放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分派而彼有權收取的2017年年末期股息。所放棄金額人民幣348,000元被視為股東注資。
- iii. 其他儲備指歸屬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股東注資(附註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4,549 | (107,729) |
| 經下列各項調整： | | |
| 利息開支 | 866 | 103 |
| 設備折舊 | 73 | 47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4,566 |
| 利息收入 | (16,375) | (12,141)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4,321) | 21,168 |
| 確認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 | 40,329 |
| （撥回）／撇減庫存 | (1,478) | 21,728 |
|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5,277) | 7,826 |
| 其他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的 預期信貸虧損 | 13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66 | 2,642 |
| 保證撥備撥回 | - | (2,46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11,184) | (23,925) |
| 庫存減少／（增加） | 16,023 | (35,49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11,847 | 173,582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 (7,442) | (347,033)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8,859 | 2,910 |
| 合約負債／收取客戶按金（減少）／增加 | (32,011) | 32,517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 (13,908) | (197,442) |
| 已付所得稅 | - | (9,853)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3,908 | (207,29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提取質押銀行存款 | | 7,119 | 473,765 |
| 提取銀行存款 | | 3,537 | 430,857 |
| 償還發放予一名主要供應商的墊款 | | – | 107,000 |
| 償還發放予一名主要客戶的墊款 | | – | 14,181 |
| 已收利息收入 | | 16,375 | 11,266 |
| 存置銀行存款 | | (11,700) | (670,000) |
| 存置質押銀行存款 | | (3,930) | (90,988)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 (9) | (135)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11,392 | 275,946 |
| 融資活動 | | | |
| 已付股息 | | – | (14,454)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 – | (30,521) |
| 償還銀行貸款 | | (118,323) | – |
| 新造銀行貸款 | | 101,515 | 19,302 |
| 已付利息 | | (846)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2 | (17,654) | (25,67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20,170) | 42,978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009 | (16,743)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2,492 | 16,257 |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3,331 | 42,4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inmate Limited(「Winmat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榮女士及榮女士的丈夫倪剛先生(「倪先生」)擁有90%及10%的權益。

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及香港。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移動電信設備出口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多項國際新訂或經修訂並首次於本集團現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投資物業轉撥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的影響概述如下。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的確認及計量，將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方面合併在一起：(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出現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儲備結餘及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的影響(扣除稅項)(增加/(減少))：

| | 人民幣千元 |
|--|---------------|
| 保留盈利 | |
| 於2017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利 | 57,562 |
|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下文附註2A(ii)) | (380) |
| 確認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額外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 (4,084) |
|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重列保留盈利 | 53,0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現行要求。然而，其取消了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i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如上述定義)的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根據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無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呈列。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金融資產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以攤銷成本計量，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 金融資產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 根據國際 | 根據國際會計 | 根據國際財務 |
|-----------|----------|--------------|----------------------|-----------------------|
| | 第39號原有分類 |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分類 | 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攤銷成本 | 74,499 | 74,119 |
| 質押銀行存款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攤銷成本 | 88,230 | 87,780 |
| 銀行存款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攤銷成本 | 670,000 | 666,58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攤銷成本 | 42,492 | 42,275 |

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的計量類別仍然相同，於2018年1月1日之所有負債的賬面值不因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影響。

本集團並無指定或重新指定於2018年1月1日之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質押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折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手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如上述，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手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組集。於2018年1月1日因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380,000元。

本集團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於2018年1月1日之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4,084,000元。

(i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的差異乃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確認。因此，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定合約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計算來自與客戶所定合約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的金額乃反映實體期望擁有以換取向顧客轉移商品或服務。

本集團已運用累計影響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驟的手法以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將交易價攤分至每項履約責任
- 步驟5：當每項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益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該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於客戶取得合同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對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之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當實體履約時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定合約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驟的手法以確認收益：(續)

倘合同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該準則要求實體行使判斷，於應用該模式各步驟與客戶訂約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基於本集團評估，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變，惟對本集團收益確認的時間性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然而，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收取客戶按金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及額外披露已就現會計年度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下表提供有關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各線項確認期初結餘調整的概要：

| | 於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初次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於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收取客戶按金 | 48,650 | (48,650) | – |
| 合約負債 | – | 48,650 | 48,650 |
| 流動負債 | 48,650 | – | 48,650 |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則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定合約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驟的手法以確認收益：(續)

對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 負債 | 人民幣千元 |
|---------------|----------|
| 收取客戶按金 | (16,639) |
| 合約負債(附註2B(i)) | 16,639 |
| 流動負債 | — |

有關本集團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有關本集團各樣產品及服務的新訂重大會計政策及相對原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詳情載列如下：

| 附註 | 產品／服務 | 貨品或服務性質、達成履約責任及支付條款 | 2018年1月1日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及影響 |
|-----|--------|---|--|
| (i) | 銷售移動設備 | 客戶於貨品交付及或接納時便取得移動設備的控制權。收益因而於客戶接納移動設備時便已確認。一般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於貨品交付前應付。 | 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須將收取客戶按金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因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如有任何收取客戶的墊付代價，則實體應確認合約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載有對履約責任識別的澄清；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首年度使用其澄清。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提供有關釐定交易日期以釐定涉及外幣已付或已收墊付代價的交易所使用匯率，及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確認。該詮釋訂明初次確認相關資產、收支(或其部分)時用以釐定使用匯率的交易日期，即實體初次確認預付代價收支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本集團有關釐定初次確認預付代價收支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會計政策，於詮釋中所提供指引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租賃 ¹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¹ |
|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¹ |
|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
|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⁴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物料的定義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⁵ |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原擬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押後／移除。提前應用該等的修訂本則繼續允許。

董事預計所有宣布將於宣布之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納。董事現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今，董事初步斷定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預期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有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提供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識別租賃安排的全面模式及會計處理方法。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已毋須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減值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責任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責任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責任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等影響作出調整。至於現金流分類，本集團現時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責任的租賃付款將就本金及利息部份作出分配，並將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責任的租賃付款將就本金及利息部份作出分配，並將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4,572,000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結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將此兩類租賃分開入賬作不同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此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惟該等資產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情況下除外。

此外，應用新要求將如上文所指出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另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主要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之應收價值或轉讓負債之應付價格，而不論該價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項下之股份付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之租賃交易及計量，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庫存」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外，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平值之計算及／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的計算按用以計算公平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質及該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算的重要性，分為第一、二或三級，具體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於計量日活躍市場對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所報未經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之報價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得出之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並非可根據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作出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喪失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產生的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先前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將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方式入賬。

進行收購後，代表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之初步確認金額加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其後權益變動之份額。即使總全面收入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總全面收入仍然必須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其他合約安排；及

參與投票的歷史模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主要藉銷售貨品賺取收益。

收益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享有以換取有關貨品的代價金額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益不計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來自銷售智能手機及配件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根據合約條款交付產品並獲客戶接納時就某時間點確認。一般只有一項履約義務而代價不含可變金額。客戶通常須於交付前支付全額，惟部分客戶可獲授60日的信貸期。

與客戶所定合約中不含保用及退貨權條款。

當本集團有不附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應記錄應收款項。不附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權是指在代價支付之前無除時間外的其他影響因素。

利息收入按適用利率就尚存本金以時間基準累算。

收益確認(直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項業務的特定準則時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收益確認(直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銷售貨物收益於貨物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應已達成：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與貨物擁有權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對已售貨物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按適用利率就尚存本金以時間基準累算。

外幣

本公司以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在交易產生時按當時匯率予以記錄。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當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利率進行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重新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與進行該等交易時之現行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之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出售境外業務時，在外匯儲備中已確認有關直至出售當日該項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從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時，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收支項目、資本交易及現金流量則使用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或按適當平均匯率換算。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時，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為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而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就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加入相應增加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會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攤銷。

庫存

庫存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庫存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成本及銷售所需費用。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付款時或記錄應收款項時(取較早者)記錄。合約負債乃本集團因已收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金額而將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保證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責任(法律或推定)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並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於相關貨品銷售法例下ODM業務(已於2016年停業)保證責任預期成本的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當日按董事對結清本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設備

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按撇銷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購買而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攤銷於彼等的協議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年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予識別時，將其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能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針對該等未經調整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收購土地之成本)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的項目。

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以可能出現可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額為限，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所在期間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歸入一個計量類別，即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即現金流量的合約期。

計量

初次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如屬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來計量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記錄。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其後會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終止；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將現金流量支付予最終收款方的合約義務，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全部條件(「轉移」條件)，並且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倘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則於損益確認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

- 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因轉移而收取的代價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之和。

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會繼續按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該資產為相關負債。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質押及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考慮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基於所有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予實體的現金流量及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次應用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如初次應用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釐定初次應用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前瞻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否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或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因財政困難有抵押品失去其活躍市場。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備乃自資產賬面值總額扣除。

撇銷

若無實際機會收回，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可(部分或全部)撇銷。此一般是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清償需撇銷的金額時發生。然而，被撇銷金融資產仍面臨強制執行活動以遵守本集團的追收到期欠款程序。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所招致目的而分類其金融負債。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均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所招致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負債被終止確認及經過攤銷過程時，盈虧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全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方法，亦適用於分配全年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實際利率指一種將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工具(直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比較資料繼續按本集團原會計政策入賬。

以下段落為直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的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直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大機會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此外，對於資產不會進行個別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會進行整體的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間的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遭拖欠。

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直接自其賬面值扣除，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直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利息開支分攤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額的差額已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具有以下身份，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b)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之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或為一集團成員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一個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屬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提供予其僱員之福利的一項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段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段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是指在與實體進行的交易當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家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權益一節內分類為保留溢利分配項目單獨呈列，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詳情見附註3)，董事須對從其他資料來源並非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視。倘修改僅影響修改估計的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改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現在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計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各種功能貨幣進行之外幣交易。本公司認為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在釐定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決定主要影響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格的貨幣及貨幣所屬國家的競爭力及法規是否主要決定其貨品及服務之銷售價格，及融資所得資金所屬貨幣，以及通常保留的經營活動所得收款所屬貨幣。

倘上述指示混合及功能貨幣不明顯，管理層利用判斷決定最具代表相關交易、事件及條件之經濟效果之功能貨幣。一旦釐定，功能貨幣即不作更改，除非相關交易、事件及條件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釐定收益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移動通訊設備出口業務。於釐定收益是須按淨額基準還是須按總額基準入賬時，本集團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B34至B38段所訂明的指標及要求，並已考慮有關交易的經濟實質。於釐定實體是作為當事人還是作為代理人行事時，須作出判斷以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而本集團認為其於貨品轉移前控制貨品。因此，通過評估因其業務所產生的以下特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為當事人並按毛額基準確認收益：

- 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承諾向客戶提供產品；
- 本集團於貨品轉移前有承擔庫存風險；及
- 本集團有訂定產品價格的酌情權。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管理層基於各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虧損撥備乃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經考慮各有關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各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有出入，則可能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庫存撥備

管理層會對庫存的可變現淨值進行定期審視並基於審視就庫存作出撥備。識別滯銷、過時庫存及負利潤率的庫存要求就庫存的狀況及銷情作出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庫存成本時，便會就庫存作出撥備。於釐定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會考慮庫存的繼後售價及庫齡資料。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庫存撇減(2017年：撇減人民幣31,009,000元)。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對有關估計變動年度的庫存賬面值造成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庫存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128,000元，有關金額已扣除庫存撇減(如於附註16中所披露)。

所得稅

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流向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合共人民幣121,281,000元(2017年：人民幣132,466,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有否充足未來溢利或未來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實際未來應課稅高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改變導致修改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會出現重大未來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會就發生此未來確認的期間於損益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

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及管理其業務而為本公司管理層視為單獨經營分部，從事移動通訊設備的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以及銷售移動通訊相關部件及配件，以及銷售附帶內建軟件及應用的移動通訊設備，以環球市場(除中國外)為目標。為分部報告起見，個別經營分部已聚合為單一經營分部。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首席執行官，彼於就分配資源作出決定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時，會審閱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作評估不同產品的表現，故除若干有關整個實體的披露外並無呈報分部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某時間點確認 | | |
| 移動通訊設備 | 911,448 | 195,742 |
| 移動設備部件 | — | 400 |
| | 911,448 | 196,142 |

本集團初步以累計影響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時間點確認。根據此法，比較資料不作重列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相當部分外部客戶收益(按其位置劃分)乃來自本集團的原住國中國。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根據外部客戶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香港 | 910,999 | 187,199 |
| 台灣 | 449 | 6,581 |
| 歐洲 | — | 1,298 |
| 亞洲其他地區 | — | 737 |
| 南亞 | — | 284 |
| 非洲 | — | 43 |
| | 911,448 | 196,142 |

附註：

1. 對香港地區作出的銷售主要包括向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手機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該等公司銷售移動通訊設備至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俄羅斯、泰國及馬來西亞。
2. 歐洲包括捷克共和國、法國、塞浦路斯及葡萄牙。
3. 亞洲其他地區包括新加坡及巴基斯坦。
4. 南亞包括印度。
5. 非洲包括南非及阿爾及利亞。

本集團的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位於其原住國中國(包括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 | 不適用 ^{1,3} | 27,074 ¹ |
| 客戶B | – | 25,084 ¹ |
| 客戶C | 178,826 ^{1,2} | – |
| 客戶D | 150,244 ^{1,2} | – |
| 客戶E | 143,552 ^{1,2} | – |

¹ 來自銷售移動通訊設備的收益。

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新客戶。

³ 相應收益貢獻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因著加大力度擴大本集團的移動通訊設備(包括附帶內建軟件/應用的設備)的市場,本集團於2018年錄得來自新客戶的收益顯著增加。除客戶A及客戶B外,所有客戶貢獻不超過2017年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4,321 | (21,168) |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5,277 | (7,826) |
| 出售有減值庫存之收益 | 2,101 | – |
| 其他 | 118 | (222) |
| | 11,817 | (29,2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質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4 | 3,874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4,899 | 8,235 |
|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 1,432 | 32 |
| 服務收入 | 228 | 1,941 |
| | 16,603 | 14,082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核數師薪酬 | 2,706 | 4,660 |
| 設備折舊 | 73 | 47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4,321) | 21,168 |
|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 | 40,329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 | 4,566 |
| 董事酬金 | 4,878 | 5,523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7,653 | 5,119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66 | 662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25 | 776 |
| 員工成本總額 | 13,622 | 12,080 |
| 確認為開支的庫存成本 | 895,399 | 220,418 |
| 庫存(撥回)／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 (1,478) | 21,728 |
| 保證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 – | (2,464) |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5,277) | 7,826 |
| 貿易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之 | | |
| 預期信貸虧損 | 13 | – |
| 經營租賃租金 | 2,798 | 1,8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 中國即期稅項 | — | — |
| — 香港即期稅項 | — | — |
| — 往年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 — | (5) |
| 遞延稅項(附註15) | — | 1,982 |
| | — | 1,977 |

本公司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所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有稅務虧損可抵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無於財務報表就該年度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該附屬公司於2017年度錄得虧損，故無就2017年度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北京百納威爾無線設備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無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然而，於2015年，百納威爾無線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源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4,549 | (107,729) |
| 按適用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2018年：16.5%，2017年：15%) | 2,401 | (16,159)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72 | 3,443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757) | – |
| 所獲授稅務激勵的影響 | (113) | (69)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 – | (247) |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297 | 15,014 |
| 往年超額撥備 | – | (5) |
| 所得稅開支 | – | 1,9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七名(2017年：六名)董事及行政人員各人的酬金如下：

| 2018年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以權益結算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榮女士 | - | 720 | - | 83 | - | 803 |
| 榮勝利先生(i) | - | 720 | - | 126 | 283 | 1,129 |
| 殷緒全先生 | - | 660 | - | 82 | - | 742 |
| 鄧順林先生 | - | 1,016 | - | 15 | 258 | 1,28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韓國平先生 | 305 | - | - | - | - | 305 |
| 林耀堅先生 | 305 | - | - | - | - | 305 |
| 曾溢江先生 | 305 | - | - | - | - | 305 |
| 總計 | 915 | 3,116 | - | 306 | 541 | 4,8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 2017年 |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以權益結算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榮女士 | - | 720 | - | 115 | - | 835 |
| 榮勝利先生(i) | - | 720 | - | 115 | 975 | 1,810 |
| 鄧順林先生 | - | 1,038 | - | 16 | 891 | 1,94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韓國平先生 | 311 | - | - | - | - | 311 |
| 林耀堅先生 | 311 | - | - | - | - | 311 |
| 曾溢江先生 | 311 | - | - | - | - | 311 |
| 總計 | 933 | 2,478 | - | 246 | 1,866 | 5,523 |

附註：

(i) 榮勝利先生亦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而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擔任首席執行官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乃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彼等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2017年：三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本年度餘下一名(2017年：兩名)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津貼 | 594 | 1,08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7 | 49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99 |
| | 661 | 1,330 |

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者的人數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 |
| | 1 | 2 |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即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14,549 | (109,706) |
| | 2018年 千股 | 2017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850,000 | 850,000 |

兩個年度均無潛在攤薄股份。

13. 股息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14,802 |

於截至2018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2017年：已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 | 軟件技術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 45,655 |
| 攤銷及減值 | |
| 於2017年1月1日 | 760 |
| 本年度費用 | 4,566 |
| 本年度所確認減值虧損 | 40,329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45,655 |
| 本年度費用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45,655 |
| 賬面值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軟件技術與內建軟件／應用有關並就其可使用年期10年作攤銷。

由於一線品牌智能手機品牌可免費下載官方升級軟件所造成市場環境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以及部分一線品牌已採取措施開始引入加密碼來防止軟件碼遭改動，軟件技術在此等目標智能電話品牌的用途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內建軟件／應用相關產品銷售額的毛利率不盡人意。董事釐定軟件技術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全面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 | 應計開支及 成本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月1日 | 1,982 | 1,982 |
| 自損益扣除 | (1,982) | (1,982)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自損益扣除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概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稅項虧損 | 39,115 | 25,937 |
| 可扣減暫時差額 | 82,166 | 106,529 |
| | 121,281 | 132,466 |

由於相關實體的未來溢利難以預測，且不大可能產生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遞延稅項資產(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會到期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2021年 | 3,044 | 3,044 |
| 2022年 | 18,856 | 18,856 |
| 2023年 | 14,561 | – |
| 2031年 | 1,275 | 1,275 |
| 2032年 | 1,379 | – |
| | 39,115 | 23,175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源自香港可用以抵銷未來可無限期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7,34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762,000元)。

16. 庫存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製成品 | 26,583 | 41,128 |

管理層已於2018年12月31日參照庫存的繼後售價及庫齡資料進行可變現淨值評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損益中確認庫存撇減(2017年：庫存撇減約人民幣21,728,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1,128,000元中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庫存人民幣20,03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0,158 | 20,351 |
| 減：呆賬撥備 | 15,074 | 20,351 |
| | 5,084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向一名客戶墊款(i) | – | 14,261 |
| — 應收利息 | 11,913 | 8,699 |
| — 其他應收中國稅項 | 2,036 | – |
| — 其他 | 461 | 387 |
|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ii) | 48,699 | 51,152 |
| | 63,109 | 74,499 |
| 減：減值撥備 | 322 | 380 |
| | 62,787 | 74,119 |
| | 67,871 | 74,119 |

附註：

- (i) 該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總金額已於2018年償還。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結餘包括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河南科泰樂訊通訊設備產業基地有限公司(「科泰」)預付的款項人民幣5,228,000元。該金額已於2018年1月還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與各自收益確認的日期相若)。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 | 2,763 | — |
| 少於30天 | 2,321 | — |
| 30天至90天內 | — | — |
| | 5,084 | — |

本集團根據附註2(A)(ii)所列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

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下列賬面值(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 | 5,084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於附註31披露。

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下列賬面值(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 | — | 14,2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質押銀行存款

質押銀行存款主要指就應付票據已質押的存款。於2018年12月31日，上述質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30%至1.65%（2017年：0.30%至1.65%）計息。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質押銀行存款 | 85,461 | 88,230 |
| 減：減值撥備 | 85,461 (435) | 88,230 — |
| | 85,026 | 88,230 |

質押銀行存款已計入下列金額（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質押銀行存款： | | |
| —美元 | 6 | 6 |
| —港元 | 84,994 | 81,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5%至2.25%計息並將於一年到期。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存款 | 681,700 | 670,000 |
| 減：減值撥備 | 681,700 (3,477) | 670,000 – |
| | 678,223 | 670,000 |

銀行存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於附註31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3,451 | 42,492 |
| 減：減值撥備 | 23,451 (120) | 42,492 — |
| | 23,331 | 42,492 |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計入下列金額（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 | 22,039 | 37,343 |
| —港元 | 362 | 798 |
| —歐元 | 77 | — |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以介乎零至0.3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2017年：年利率零至0.3%）。

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人民幣869,000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而將此等結餘兌換為外幣時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與規章。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4,733 | 15,477 |
| 應付票據 | 70,000 | 76,698 |
| | 84,733 | 92,1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確認庫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90天內 | - | - |
| 91至180天 | - | - |
| 181天至1年 | - | - |
| 超過1年 | 14,733 | 15,477 |
| | 14,733 | 15,477 |

貿易應付款項已計入下列賬面值(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 | 2,020 | 2,765 |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出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90天內 | - | - |
| 91至180天 | 70,000 | 3,271 |
| 181天至1年 | - | 73,427 |
| | 70,000 | 76,6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貸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金額包括一筆（2017年：三筆）有抵押銀行貸款。各貸款的年期及條件乃分開披露。

| | 到期日 | 賬面值 |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定息借貸： |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I | 2018年1月2日 | – | 9,870 |
| 有抵押銀行貸款II | 2018年1月19日 | – | 6,932 |
| 有抵押銀行貸款III | 2018年1月29日 | – | 2,222 |
| 有抵押銀行貸款IV | 2019年1月20日 | 3,432 | – |
| 銀行貸款總額I | | 3,432 | 19,024 |

該三筆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按美國最優惠利率計取，介乎4.25%至5.25%。

該等貸款以兩名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所擁有物業共同作抵押。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借貸載列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 | 3,432 | 19,0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專利權費 | 13,210 | 13,210 |
|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 – | 2,231 |
| 應付員工成本 | 1,183 | 1,376 |
| 保險保費及運輸應付款項 | 942 | 942 |
| 應付利息 | 20 | 103 |
| 其他 | 17,035 | 5,752 |
| | 32,390 | 23,614 |

24. 撥備

| | 保證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月1日 | 2,464 |
| 撥備撥回 | (2,464)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撥備撥回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保證撥備指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本集團於移動通訊設備所授出一年保證期項下責任的最佳估計。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保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其指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未達致履約責任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貨品 | 16,639 | — |

其指預先自客戶收取有關貨品銷售的款項。該款項乃於貨品控制權被轉移時，即根據合約條款貨品交付且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合約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合約負債的變動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之結餘* | 48,650 |
|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收益(已計入於年初之合約負債)而減少(附註5) | (35,507) |
| 合約負債因合約終結而減少 | (13,143) |
| 合約負債因於銷售貨品前預先開具發票而增加 | 16,639 |
| 於12月31日之結餘 | 16,639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原計入「收取客戶按金」的金額已重新分類為於2018年1月1日之「合約負債」。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合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

| | 股份數目 | 每股 港元 | 股本 港元 |
|--------------------|-------------|----------|------------|
|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 | 850,000,000 | 0.1 | 85,000,000 |
| | | | 人民幣千元 |
| 呈列為 | | | 67,041 |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2015年6月9日，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在於(i) 確認員工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貢獻；(ii) 挽留員工繼續參與本集團之經營及發展；及(iii) 吸納合適人士參與本集團發展（以上統稱為「參與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15年6月9日開始為期10年內有效，惟須受若干條件及終止條款約束。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受託人」），而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Wisdom Managements被指定為受託人的代名人（「代名人」）。

於2015年5月26日，Winmate通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贈送50股股份之方式向代名人轉讓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後，向代名人進一步配發32,299,95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於本公司股份完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於2016年12月31日，代名人佔本公司股份總數之3.8%，即32,300,000股股份。榮女士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於2016年11月2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經選定承授人發行32,300,000股無行使價之受限制股份，其中18,950,000股受限制股份已授予本公司2名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6名本集團僱員，而餘下13,350,000股受限制股份已授予本公司聯屬附屬公司的13名員工。董事認為，該13名人士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關聯，故對本集團地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受限制股份數目 | 授予日期 | 歸屬期 | 行使價 |
|------------|------------|----------|-----|
| 5,830,000 | 2016年11月2日 | 即時歸屬 | 零 |
| 13,120,000 | 2016年11月2日 | 三年內每年1/3 | 零 |
| <hr/> | | | |
| 18,950,000 | | | |

參與人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普通股份中並無任何或然權益，除非並直至該等普通股份由受託人實質轉讓予參與人。此外，參與人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普通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彼等無權享有來自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普通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授予參與人的本公司股份的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變動

| 參與人類別 |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 年內沒收 | 年內歸屬 |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 於2018年 12月31日 可行使 | 於授出日期 之股份價格 | 歸屬條件 | 鎖定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1.14 | 無歸屬條件 | 股份總數1/3於2016年11月2日已解鎖 股份總數1/3於2017年11月2日已解鎖 股份總數1/3於2018年11月2日已解鎖 |
| 執行董事 | 2,373,334 | - | 2,373,334 | - | - | 1.14 | 於三年內仍任職 | 不適用 |
| 小計 | 2,373,334 | - | 2,373,334 | - | - | | | |
| 主要僱員I | 1,866,666 | 1,149,999 | 716,667 | - | - | 1.14 | 於三年內仍任職 | 不適用 |
| 主要僱員II | - | - | - | - | - | 1.14 | 無歸屬條件 | 股份總數1/3於2016年11月2日已解鎖 股份總數1/3於2017年11月2日已解鎖 股份總數1/3於2018年11月2日已解鎖 |
| 小計 | 1,866,666 | 1,149,999 | 716,667 | - | - | | | |
| 總計 | 4,240,000 | 1,149,999 | 3,090,001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變動

| 參與人類別 |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 年內沒收 | 年內歸屬 |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 於2017年 12月31日 授出日期之股份 可行使 價格 | 歸屬條件 | 鎖定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620,000 | 1.14 | 無歸屬條件 股份總數1/3於2016年 11月2日已解鎖 股份總數1/3於2017年 11月2日已解鎖 股份總數1/3於2018年 11月2日已解鎖 |
| 執行董事 | 4,746,667 | - | 2,373,333 | 2,373,334 | 4,746,666 | 1.14 | 於三年內仍任職 不適用 |
| 小計 | 4,746,667 | - | 2,373,333 | 2,373,334 | 5,366,666 | | |
| 主要僱員I | 4,000,000 | 266,667 | 1,866,667 | 1,866,666 | 3,866,667 | 1.14 | 於三年內仍任職 不適用 |
| 主要僱員II | - | - | - | - | 3,266,667 | 1.14 | 無歸屬條件 股份總數1/3於2016年 11月2日已解鎖 股份總數1/3於2017年 11月2日已解鎖 股份總數1/3於2018年 11月2日已解鎖 |
| 小計 | 4,000,000 | 266,667 | 1,866,667 | 1,866,666 | 7,133,334 | | |
| 總計 | 8,746,667 | 266,667 | 4,240,000 | 4,240,000 | 12,500,000 | | |

於各年末，本集團修改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修改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人民幣766,000元(2017年：人民幣2,642,000元)，其中於年內授出及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人民幣3,118,000元(2017年：人民幣4,211,000元)已於其他儲備中確認為股東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年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有於以下時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租約下的最低租金付款： | | |
| 一年內 | 2,667 | 1,657 |
| 第二至第三年 | 1,905 | 1,724 |
| | 4,572 | 3,381 |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承擔指本集團就辦公室及設備租用的應付租金。有關租約的經磋商租期為一至第三年。若干租約訂有固定月租。

29. 退休福利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的供款為各僱員相關收入的5%。每名僱員的最高強制性供款為每月1,500港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強積金計劃所產生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供款開支約為人民幣95,000元（2017年：人民幣32,000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操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付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以資助僱員福利。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為人民幣1,041,000元（2017年：人民幣87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除已披露結餘外之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 名稱 | 關係 |
|------------------------|---------------|
| 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天宇」) | 由榮女士及倪先生控制的公司 |
| 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 | 由榮女士及倪先生控制的公司 |
| 科泰「科泰樂訊(北京)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 由榮女士及倪先生控制的公司 |

(b) 關聯方交易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天宇收取的處所租金開支 | 742 | 737 |
| 百納威爾科技收取的設備租金開支 | 67 | 66 |
| 科泰收取的服務開支 | – | 210 |
| 向科泰收取的服務收入 | – | 1,941 |

此外，於2017年6月15日，百納威爾無線與天宇之全資附屬公司科泰樂訊(北京)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賣方」)、榮女士、天宇及科泰(「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的70%權益。該潛在收購已告取消並於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公告中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已被註銷且無其他進展。詳情於附註34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3,826 | 4,085 |
| 離職福利 | 457 | 262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17 | 1,866 |
| | 5,000 | 6,2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除已披露結餘外之關聯方交易(續)

(d) 擔保

誠如附註22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貸款人民幣3,432,000元(2017年：人民幣19,024,000元)以兩名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所擁有物業共同作抵押。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421 | 23,347 |
| 質押銀行存款 | 85,026 | 88,230 |
| 銀行存款 | 678,223 | 67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331 | 42,492 |
| | 806,001 | 824,069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6,016 | 8,070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4,733 | 92,175 |
| 銀行貸款 | 3,432 | 19,024 |
| | 94,181 | 119,269 |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經營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質押銀行存款)及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如下：

| | 資產 | | 負債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21,129 | 51,610 | 5,452 | 21,789 |
| 港元 | 85,356 | 82,298 | — |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而尚未平倉的貨幣項目，並於各期末時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匯兌為美元的換算。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5%時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就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而言，年內虧損將受到等量而相反的影響，下列金額則會為負數。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溢利 | | |
| 美元 | 911 | 1,247 |
| 港元 | 3,582 | 4,1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附註22)。

本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展望乃至利率波動所產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管控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存款及借貸的利率概況。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實際利率 (%)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存款及借貸 | | | | |
| 質押銀行存款 | 0.3 to 1.65 | 85,026 | 0.3 to 1.65 | 88,230 |
| 銀行存款 | 1.5 to 2.25 | 678,223 | 1.5 to 2.25 | 670,0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零 to 0.30 | 23,331 | 零 to 0.30 | 42,492 |
| | | 786,580 | | 800,722 |
| 銀行貸款 | 3.25 | 3,432 | 3.25 | (19,024) |
| | | 783,148 | | 781,6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一般上升1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應增加約人民幣7,842,610元(2017年：人民幣7,816,980元)。因應利率總體上升，綜合權益其他成份應增加約人民幣7,842,610元(2017年：人民幣7,816,98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及已應用於截至該日存在的銀行存款及借貸的利率風險敞口。該1基點上升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該分析乃按2017年所用相同基準進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已訂立信貸政策並以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敞口。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個別信貸評核對所有要求若干金額值信貸的客戶進行。該等評核針對客戶過往的如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乃至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對貿易客戶財務狀況的信貸評核會持續進行。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出發票日期起30日內到期。逾期超過3個月的應收賬款須結清後方可獲授任何其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沒有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本集團已選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手法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 | 預期虧損率 (%) | 賬面毛額 (人民幣千元) |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無逾期) | — | — | — |
| 逾期1-30天 | 0.51% | 2,763 | 15 |
| 逾期31-60天 | 0.51% | 2,349 | 13 |
| 逾期61-90天 | 100% | 304 | 304 |
| 逾期90天以上 | 100% | 14,742 | 14,742 |
| | | 20,158 | 15,074 |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5年的實際虧損經驗釐定。該等比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所收集歷史數據所屬期間內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於2018年1月1日前，僅會於有客觀減值憑證時確認減值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0,351,000元被釐定為有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12月31日之結餘 | 20,351 | 12,525 |
|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 於1月1日之經調整結餘 | 20,351 | 12,525 |
| 年內撇銷的金額 | — | — |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332 | 7,826 |
| 追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5,609) | — |
| 於12月31日之結餘 | 15,074 | 20,351 |

本集團基於初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來處理。於2018年12月31日之虧損撥備為人民幣322,000元，而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之虧損撥備增加為人民幣38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減少了人民幣58,000元。

為了盡可能減低有關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敞口。定期對每家銀行的存款及現金結餘及條件進行信貸評核。該等評核集中於銀行的信貸評級，並計及銀行的具體資料乃至銀行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

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有大額銀行存款存放於中等信貸評級的中國國內銀行。

本集團基於初次確認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來處理。於2018年12月31日之虧損撥備為人民幣4,032,000元，而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之虧損撥備增加為人民幣4,084,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質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減值虧損撥備減少了人民幣5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合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資助本集團的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衝擊。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該表乃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編製。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6,016 | 6,016 | 6,016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84,733 | 84,733 | 84,733 |
| 銀行貸款 | 4.78% | 2,339 | 2,339 | 2,319 |
| 總計 | | 93,088 | 93,088 | 93,068 |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8,070 | 8,070 | 8,070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92,175 | 92,175 | 92,175 |
| 銀行貸款 | 4.39% | 19,127 | 19,127 | 19,024 |
| 總計 | | 119,372 | 119,372 | 119,2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概無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經常性基準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兩者。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過去及未來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 | 銀行貸款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8年1月1日 | 19,024 | 103 | — | 19,127 |
| 現金流量的變動： | | | | |
|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01,515 | — | — | 101,515 |
| 償還貸款 | (118,323) | — | — | (118,323) |
| 已付股息 | (743) | (103) | — | (846) |
| 融資性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量： | (17,551) | (103) | — | (17,654) |
| 匯兌調整： | 1,113 | — | — | 1,113 |
| 其他變動： | | | | |
| 利息開支 | 846 | 20 | — | 866 |
| 其他變動總量 | 846 | 20 | — | 866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3,432 | 20 | — | 3,4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 | 銀行貸款 | 應付利息 | 應付控股 | | 總計 |
|-------------------|--------|-------|----------|----------|----------|
| | (附註22) | | 股東款項 | 應付股息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 | 30,521 | - | 30,521 |
| 現金流量的變動： | | | | | |
|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9,302 | - | (30,521) | (14,454) | (25,673) |
| 融資性現金流量的 變動總量： | 19,302 | - | (30,521) | (14,454) | (25,673) |
| 匯兌調整： | (278) | - | - | - | (278) |
| 其他變動： | | | | | |
| 利息開支 | - | 103 | - | - | 103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14,802 | 14,802 |
| 股東注資 | - | - | - | (348) | (348) |
| 其他變動總量 | - | 103 | - | 14,454 | 14,557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9,024 | 103 | - | - | 19,1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平衡最大程度提升對本公司擁有人的回報。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項組成，其包括附註22所披露的銀行貸款，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會每季一次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會審視各級別資本的相關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4. 潛在收購

於2017年6月15日，百納威爾無線（即買方）、賣方、榮女士、天宇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的70%權益。該潛在收購已告取消並於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公告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810 | 8,95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77,267 | 264,409 |
| 質押銀行存款 | 84,993 | 81,08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9 | 199 |
| | 363,279 | 354,646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7,008 | 9,244 |
| | 7,008 | 9,244 |
| 流動資產淨值 | 356,271 | 345,402 |
| 資產淨值 | 356,271 | 345,402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67,041 | 67,041 |
| 儲備 | 289,230 | 278,361 |
| 總權益 | 356,271 | 345,4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月1日 | 307,622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17,449)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642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14,802) |
| 股東注資 | 348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278,361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0,103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66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289,2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Vital Mobile Limited (「Vital BVI」)* |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6月27日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Vital Mobile (HK) Limited (「Vital HK」) | 香港 2014年7月4日 | 1港元 | 100 | 100 | 銷售附帶供應鏈管理服務之移動通訊設備(ROM改裝、開發其他相關手機通信功能) |
| 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 設備有限公司 (「百納威爾無線」) | 中國 2014年7月22日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100 | 銷售手機通信服務廠商、銷售附帶移動供應鏈管理服務之移動通訊設備(ROM改裝、開發其他相關手機通信功能)、銷售移動電信相關部件及配件，以環球市場(不包括中國)為目標市場 |
| Kerr Unit Inc (「Kerr」) | 美國 2017年1月4日 | 300,000美元 | 100 | 100 | 在美國開發新銷售渠道 |
| Vital Mobile D.O.O. | 斯洛文尼亞 2018年7月23日 | 10,000歐元 | 100 | - | 在東歐開發新銷售渠道 |

附註：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財務概要 – 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綜合業績 | | | | | |
| 收益 | 911,448 | 196,142 | 406,134 | 1,408,339 | 1,916,18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4,549 | (107,729) | 19,063 | 216,520 | 193,660 |
| 所得稅開支 | – | (1,977) | (3,567) | (35,621) | (37,435)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14,549 | (109,706) | 15,496 | 180,899 | 156,225 |
| |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總資產 | 881,167 | 916,546 | 1,373,386 | 1,986,947 | 540,429 |
| 負債總額 | (140,764) | (186,994) | (522,316) | (1,129,963) | (242,965) |
| | 740,403 | 729,552 | 851,070 | 856,984 | 297,464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740,403 | 729,552 | 851,070 | 856,984 | 297,464 |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filled with a variety of small, colorful diamond shapes. These shapes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entire page, with a higher concentration in the upper-left quadrant. The colors include shades of purple, blue, teal, green, yellow, orange, red, and pink. The diamonds vary in size and orientation, creating a dynamic and abstract pattern.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